

- 一、台電電價調漲原則仍循往例為工業用電調幅大於民生用電，離峰用電調幅高於平均用電，且用電級距越高者漲幅越大，預估於五月與十月分兩階段漲足二十七%，估算每度漲價約〇·七〇元。
- 二、台電預算報告書中，五大浪費其中包括：七年來提列一百七十二億元資產報廢損失，但於正常使用情況下、資產設備應依合理且有系統方式攤提折舊，報廢已屆耐用年限的資產設備，理應不會有鉅額報廢損失，除非原預估殘值過高、估計耐用年限過於樂觀、或資產提前報廢，才有較高額報廢損失出現，台電每年都有數十億元資產報廢損失，凸顯其購置資產設備評估甚欠周延，但後果卻要全民買單；水電費成長超過營收成長，應為全民節能表率之國營事業卻不節能。
- 三、四大缺失則包含：年花五十億環保支出、但空氣汙染等等罰單年年增；宣傳全民節能，自己卻反其道而馳；2.8 億欠費連年、台電催繳不力；電力設備一年竊損近億元，顯見防竊不力。
- 四、是故台電應先自行檢討其經營效能，審慎評估，而除廣為向社會宣導節能省電之相關政策外，亦應先做好本身關於環保之配套措施，以免成為汙染環境的幫兇之一，繼之再討論是否漲價。國營事業本應適時提出檢討及改革計畫以示負責，而不是慣常以反映成本為藉口蠻橫漲價。

（四十七）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目前五都升格後，尚有為數頗多之法規命令尚未完成整併，主管機關應督促其五都法制單位儘速完成立法程序，俾以免除因「法規空窗期」的失序情形，影響人民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現行五都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；合併的縣市有不少待整併的法令、行政規則和自治規則等，其中包括為數眾多與民生息息相關的規定或罰則。而地方制度法明定，兩年期限為法規整併期，一旦舊有法規失效，新法尚未公告施行，「法規空窗期」難免有失序的情形。故地方制度法要求縣市合併 2 年內應整併法令、規則。主管機關應督促其五都法制單位定期追蹤考核，加速法規整併；以免在 12 月 25 日之後出現「法規空窗期」，影響人民權益。

（四十八）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部分代理教師因符合「非自願離職」條件，遭致外界質疑假「假性失業」而請領「失業給付」現象，細究代理教師是否為「假性失業」係取決下學期能否獲聘尚未可知，倘片面認定恐失偏頗，故主政之教育部與勞委會應跨部會協調，如能檢討放寬代理教師聘任規定，讓優秀

代理教師能直接獲得續聘，明確降低能否獲聘之不確定性，應可有效解決上開類似情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代理教師頻繁更迭，常被質疑影響學生受教權。但代理教師最多一年一聘，期滿必須參加公開甄選，始有重新獲聘之機會。然依教育部規定，學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，如有違失，須議處或移送法辦。換言之，代理教師並無法預知自己下學年度是否獲聘，學校甄選亦不得預設錄取人員。因此，指控請領「失業給付」及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」之代理教師為「假性失業」，恐有失公平。
- 二、然教育部認為需由勞委會自行修法，亦屬消極。如能檢討放寬代理教師聘任規定，例如參照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有關「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續聘」之規定，讓優秀代理教師能直接獲得續聘，則不僅可簡化學校甄審行政作業，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代理教師工作權，更可讓社會所質疑已預知獲聘者仍申請「失業給付」及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」之不合理情形，將可有效獲得解決。

（四十九）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日前驚爆台大、政大、師大幾所龍頭的國立大學，有數十名教授和研究助理涉及假發票浮報研究費的案子，深表痛心。雖然各界對此反應不一，究竟他們是受制度所誤？還是積非成是，不知自省？這個問題在學界繼續引發震盪。不管這個問題是不是「歷史共業」，教育部、國科會等單位應求即時而深刻的檢討改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究費的浮報、濫報，在學界極為普遍，絕不是特定大學的專利。教授浮報研究費而吃上官司也不是第一遭，近年來相關案例一再發生，連監委也發現教育部頂尖計畫經費報銷，光是購買碳粉、墨水匣就花了 1 億多，讓人不可思議。有人聘研究助理「內舉不避親」；有些差旅費以少報多；有些耗材及雜項費用，由助理千方百計「找發票」；當然更可能在大宗的設備費方面動手腳，奇奇怪怪的情節這麼多，學界風氣真是如此不堪？
- 二、事實上台灣的學術界，聲望很高待遇很低，所以很多為人師表者總把研究費視為「個人津貼」。舉凡雇研究助理辦私人雜事或以研究之名購買配備另用，確實積習已久。相較於教授或研究員的區區「本俸」，近年「卓越計畫」和五年五百億研究經費尤其誘人，其間出現的浪費和浮濫報銷內情恐怕更為驚人，教育部更應藉此機會徹底調查。
- 三、台灣的高等教育，早就淪陷在扭曲的評鑑制度和獎勵計畫之下，不只失去了理想，更失去